

· 中华民族交往交流交融史研究 ·

秦朝“书同文字”政策对推广国家通用语言文字与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的启示

巫 达 孟凡玉

(中央民族大学 民族学与社会学学院 北京 100081)

摘 要: 秦朝“书同文字”政策推动了民族共同语的形成和中华文化的发展,对中华民族统一多民族国家的形成起到举足轻重的作用。本文梳理“书同文”发展历程,总结了“书同文字”政策制定、实施对推广我国国家通用语言文字的启发和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的重要意义。

关 键 词: 书同文字; 国家通用语言文字; 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

中图分类号: K232 文献标志码: A 文章编号: 1004-4922(2023)02-0060-09

DOI:10.16415/j.cnki.23-1021/c.2023.02.012

语言是民族意识的产物,具有民族文化属性,是一个民族传承文化、表达认同的基础。当今世界约有5000多种语言^[1],分布在200多个国家和地区,多语言、多民族国家普遍存在。我国56个民族使用的语言分属五大语系,包括80多种语言^[2]。普通话是我们的国家通用语,在和谐民族关系、维护社会稳定和国家统一方面始终发挥重要作用。同为人口大国的印度,有两种联邦官方语言(印地语和英语)、22种法定的地区性官方语言,以及数以千计的各种方言^[3],但长期不统一的语言现状给印度政治经济乃至国民凝聚力等方面带来诸多不利影响。当前,世界公认的人类最早文字包括中国的汉字、古埃及圣书字、苏美尔楔形字,后两者早已进入历史博物馆,而汉字却日趋完善、延续千年。从雅言、通语、国语到普通话,从甲骨文、小篆、隶书、楷书到规范字,国家通用语言文字的发展与我国统一多民族国家的发展一脉相承,语言文字如此超强的生命力与我国“书同文”

的历史传统密不可分。

《礼记·王制》记载“五方之民,言语不通,嗜欲不同”,有了可以用来相互沟通、交流的通用语言文字,才逐步实现“达其志,通其欲”。可见,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是加强各民族顺畅交流,保障政治、经济、文化事务有效运行的重要交际媒介,对于多民族国家文化认同、国家认同构建的传统路径是一项新的拓展。党的十八大以来,习近平总书记站在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和推动人类文明发展的高度,非常重视语言文字工作,强调“推广国家通用语言文字”^[4]、“全面加强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教育”^[5]等,深刻阐释了新时代语言文字工作的重要作用与使命担当。“我国是统一的多民族国家,中华民族多元一体是我国的一个显著特征”^[6]。进入新时代,在加强各民族交往交流交融、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的大背景下,如何进一步科学、有效推广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怎样统筹兼顾激发国家通用语言文字在构建和谐语言

收稿日期: 2023-01-10

基金项目: 2020年国家社科基金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研究重大专项项目“马克思主义人类学中国化与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理论体系研究”(20VMZ002); 2019年国家社科基金重点项目“新时代中国马克思主义人类学的理论创新和意识形态建设研究”(19AZD027)阶段性成果

作者简介: 巫达(1967-),男(彝族),四川甘洛人,中央民族大学民族学与社会学学院副院长,教授,博士生导师,主要从事民族学人类学的族群与认同、语言人类学等研究; 孟凡玉(1991-),女,河北秦皇岛人,中央民族大学民族学与社会学学院博士研究生,主要从事民族学人类学的族群与认同、语言人类学等研究。

• 60 •

生活、推动中华民族多元一体中的乘数作用?这是值得探讨的重要问题。本文以秦朝“书同文字”语言政策为例,试对秦朝推广国家通用语言文字的具体做法、现实价值作分析与讨论,旨在用客观事实证明语言对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的重要性,同时探求推广国家通用语言文字的有效方式,进一步发挥其对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的重要作用。

一、秦朝“书同文字”政策的历史事实与背景

语言文字规范统一是政治、经济、文化、社会得以成熟发展的关键因素。秦朝开启了华夏文明大一统时代,奠定了中国此后两千多年的基本文化形态与文化品格,“书同文、语同音”政策因顺应文字语言发展规律,对后世影响深远,成为秦朝统一天下的盛举之一。从汉民族共同语的发展轨迹看,“书同文字”既是时代的需要,也是历史的必然选择。

(一) 汉民族共同语的形成及发展

华夏文明起源于夏商周三代,有文字可考的历史起于殷商时代。周作为殷商的属国,语言文化受到商很大影响。武王灭商以后,定都丰镐,政治、经济、文化中心随之东移,以秦晋地区方言为基础,融合商代河洛语言的周代官方语言——雅言产生。《论语·述而》:“子所雅言,诗书执礼,皆雅言也”。注释解释“雅言,通行的标准语”^[7],指标准规范的语言。意思是说,孔子平日诵诗、读书,及执行礼事都必用雅言。孔子在鲁国讲学,弟子来自诸国,因此,在诵读《诗》《书》和执行礼事时,使用当时周王朝的官话,即“雅言”相当于我们今天在正式场合讲的普通话。钱穆认为,孔子之重雅言,一则重视古代之文化传统,一则抱天下一家之理想^[8]。可见,使用共同语作为交际工具并传播民族文化的意识,春秋时期就产生了。秦朝开启了汉字发展史上可知的最早的文字规范化运动“书同文字”,为语言文字的统一局面打下坚实基础。自汉代起,“通语”产生,西汉扬雄编著《方言》就是用当时的民族共同语“通语”解释各地的方言,书中多次使用“通语”“凡语”“通名”一类的名称指代当时各地都能通行的语言。林焘认为,“雅言”“通语”这些名称的出现,说明中国至少从春秋战国起在正式的交际场合就已经形成了一种大家都要遵循的共同语^[9],

反映了汉语不同方言区的人们对汉民族共同标准语的认同,并得到各民族的认同。

隋、唐时代,人们做诗词、写文章非常注意“正音”,韵书应运而生。韵书的出现和“正音”风气的盛行,客观上起到了推行民族共同语的作用;同时,随着各民族接触交往加深,语言上出现相互影响、互相补充的现象,少数民族语言从使用人口最多、经济文化相对发达、适用范围广的语言里吸收成分来补充自身的不足,如,这一时期的维吾尔语中就出现了官职名称、宗教词汇和少数生活用语词汇相关的汉语借词。元代的民族共同语是“天下通语”,周德清《中原音韵》即主要根据元杂剧的用韵编写,记录的就是当时民族共同语。据考证,其声韵调系统已经相当接近现代的北京话。明清时代的汉民族共同语称为“官话”,“官话”最早用于官场,后来也流行于民间。明代张位《问奇集》中记载“大约江以北入声多作平声,常有音无字,不能具载;江南多患齿音不清,然此亦官话中乡音耳。”表明江北和江南的人都会说官话,只不过说得不好,各带有乡音特点。民国时期汉民族共同语称为“国语”。新中国成立后,“普通话”形成,即以北京语音为标准音,以北方话为基础方言,以典范的现代白话文著作作为语法规范的现代汉民族共同语。

自古以来,想要寻求一种语言作为通用语就必然要选择一种权威性的方言作为大家学习的基础。一般意义上讲,基础方言总是在民族政治经济文化上占有重要地位地区的语言。汉族发源于黄河流域的中心地带,从上古到近代,经济、文化、政治中心一直在北方。因此,北方话始终是汉民族共同语的基础,而汉字作为标准的书面文字,自古以来一以贯之,一定程度上弥合了方言与通用语之间的鸿沟,也成为契丹大字、契丹小字、西夏文、谚文、古壮字、古瑶字、水书、古白文、古布依字、古哈尼字、古傈僳字等许多民族文字的基础。在历史发展过程中,汉字不仅记载了汉族悠久的历史,而且还不同程度地汇集了各民族的文化,成为中华民族文化的载体^[10]。其中,“书同文”对于统一全国文字具有里程碑式的意义。

(二) “书同文”的发展轨迹

语言文字的发展不是一蹴而就的,在先秦文化活动的繁荣、官学和私学教育发展等影响下,“书同文”在秦统一六国之前即具备成熟的现实

条件,故秦始皇得以顺势而为。

“书同文”本作“书同名”。据文献记载,这一说法最早出现于公元前7世纪。《管子·君臣上第三十》:“天子出令于天下,诸侯受令于天子,大夫受令于君,子受令于父母,下听其上,弟听其兄。此至顺矣。衡石一称,斗斛一量,丈尺一缗制,戈兵一度,书同名,车同轨,此至正也。”管子在这里谈了两个问题,“顺”和“正”。“顺”是指社会秩序,“正”指规范与标准。他认为,达到“至顺”就要上命令下、下服从于上,实现制度上的大一统;要达到“至正”除了要统一度量衡,还要“书同名,车同轨”,要有规范和标准,做到“至顺”与“至正”,最终才能“一民心”,实现“天下归一”。《文心雕龙·练字》也提及该问题并对“书同名”进行解释:“夫文爻象列而结绳移,鸟迹明而书契作,斯乃言语之体貌,而文章之宅宇也。苍颉造之,鬼哭粟飞;黄帝用之,官治民察。先王声教,书必同文,輶轩之使,纪言殊俗,所以一字体,总异音。《周礼》保氏,掌教六书。秦灭旧章,以吏为师。及李斯删籀而秦篆兴,程邈造隶而古文废。”《练字》探讨写作中如何用字的问题。刘勰正确地认识到,文字是语言的符号,如何用字,是文学创作的一个重要问题。《缀补》解释:“《管子·君臣上》篇‘书同名,车同轨……此先王之所以一民心也。’名犹文也。亦即字也。”“名”“文”“字”意义近似,也就是说,“书同名”与“书同文”皆指具备形音义三元素的文字。

到了汉代,《中庸》托名孔子,从礼乐的角度论述君臣的知本守位,几乎是重复了管子的话:“子曰:愚而好自用,贱而好自专;生乎今之世,反古之道,如此者,灾及其身者也。非天子不议礼,不制度,不考文。今天下车同轨,书同文,行同伦。虽有其位,苟无其德,不敢作礼乐焉;虽有其德,苟无其位,亦不敢作礼乐焉。”清代孙诒让《周礼正义》:“《中庸》云‘书同文’,《管子》君臣篇云‘书同名’,《史记·秦始皇本纪》《琅邪台刻石》云‘书同文字’,则‘名’即文字,古今异称之证也。”郑玄注《礼记》:“‘今天下车同轨,书同文,行同伦’云‘今孔子谓其时’。”郑玄明确指出,“书同文”在孔子的时代已经存在。宋人洪迈《容斋随笔》有“三代书同文”条,以《诗经》《左传》的人名相同或句法相类为例,说明先秦文言书面语的统一正是“书同文”的结果。自周代以来,历代统治

者都将书同文作为治理国家的重要措施,“正名”“制名”作为“书同文”的一部分,都是为了统一书面语。可见,“书同文”的说法在秦朝之前已经提出,指当时汉语书面语词汇、语法及字体的统一。

史料中对此加以佐证,任敬文、汤洪^[11]认为,“赋诗言志”和“纵横捭阖”作为春秋战国时期诸侯国之间的重要文化活动形式,间接反映出当时语言和文字具有一定共通性,且整体朝着规范与统一的方向发展,否则来自不同国家的策士无法在不同诸侯国之间游说,更不可能形成盛况。《史记》载“子贡一出,存鲁,乱齐,破吴,强晋而霸越。子贡一使,使势相破,十年之中,五国各有变。”^[12]此处记载子贡游说齐晋吴越四国,策士游走于各国之间,虽无翻译,却也没有出现语言障碍,可见当时必定存在一种通语,使得“语同音”。从出土的甲骨文来看,刘志基^[13]认为“商代已经形成了一个社会通行的文字体系”。朱德熙、裘锡圭^[14]也认为“隶书实际上在战国时代的秦国就已初步形成”。也就是说,“书同文”在先秦时期是一定程度上存在的。

同时,春秋战国之际,官学的发展促进周文化在列国间的横向传播。即便是属蛮夷之国的楚国,当时所选用的教材也包含了《诗》《书》《礼》《乐》等各类宗周典籍。可见,对语言文字教育的重视,促进了“书同文、语同音”在各国的发展趋势。此外,私学蓬勃发展则促进了文化在社会的纵向传播,进一步拓宽了语言文字规范统一的维度。秦国是西周的属国,文化上承袭西周的传统。秦孝公时期重用商鞅并开始变法,国力空前强大。随着政治、军事力量壮大,秦国的语言文字也在六国中产生重大影响。秦国文字的这种传统优势与其语言相结合,使其逐渐成为华夏文化的主要载体。可见,文字改革不是一朝一夕的事情,秦朝“书同文”是在前代基础上进行的。正因为有这样坚实的文化基础,秦始皇统一天下后才有可能通过施行文字政策,用秦国文字代替六国文字,使天下书同文字。

(三) 秦朝“书同文字”文字制度

“书同文”虽是秦朝统一之前的大趋势,但“文字异形”的现象也长期存在。不同地域产生不同文化,进而会影响人们对统一国家的认同,不利于大一统的实现和政权的稳固。秦始皇统一全国后,社会环境逐渐稳定,农业、手工业、商业得到

发展。生产、生活中需要订立契约、交流经验,迫切需要统一的文字。《史记·秦始皇本纪》载:“天下之事无大小皆决于上,上至以衡石量书,日夜有呈,不中呈,不得休息。”^[12]文字的不统一、不规范严重阻碍阅读效率。从实用角度讲,统一、简化文字亦是势在必行。一个国家想要在全国范围内发布政令、推行思想、传播教育、协调政治军事行动,必须借助文字。秦朝“书同文字”依托文字规范、简化的过程实现文化变革和制度重塑,继而凝聚国家认同,从根本上说是为巩固政治统治。

“秦王扫六合,虎视何雄哉”,秦王嬴政先后灭韩、赵、魏、楚、燕、齐,完成统一大业,建立了中国历史上第一个大一统的王朝——秦朝。公元前221年,嬴政称帝,史称“秦始皇”。秦始皇站在统一多民族国家的高度,将“书同文字”制度在全国范围内科学、有效地实施开来,内容主要是统一文字于小篆和隶书,同时涉及教育和选官。

《史记·秦始皇本纪》记载“一法度衡石丈尺,车同轨,书同文字。”^[12]公元前219年,秦始皇东巡到琅琊山(今山东诸城境内),丞相李斯撰写琅琊台石刻书文为其立石纪功。刻有“器械一量,同书文字。”^[12]许慎《说文解字·叙》曰“秦始皇帝初兼天下,丞相李斯乃奏同之,罢其不与秦文合者。斯作仓颉篇,中车府令赵高作爰历篇,太史令胡毋敬作博学篇,皆取史籀大篆,或颇省改,所谓小篆者也。”

小篆源自秦系文字,比籀文简单,又比综合性通用文字整饬、庄重、典雅,反映了秦文传统,繁简适当,在统治者看来是十分理想的标准字。根据许慎的说法,秦国采用“三步走”的策略,将“书同文字”在全国范围内推行开来:首先,秦政府采纳李斯的建议,使用行政干预手段废止“不与秦文合”的六国文字的使用;其次,“秦文”史籀大篆本身也不统一,于是本着删繁就简原则,对秦国文字进行一番整理,取固有的省改之体来统一推行,拿出一种适合在全国范围推广的标准字体即小篆,于是就有了李斯、赵高、胡毋敬分别用小篆编写的《仓颉篇》《爰历篇》《博学篇》三书,以此作为推行规范文字课本;最后,政府采取积极措施,把李斯等人的《仓颉篇》《爰历篇》《博学篇》这些标准字体范本向民间颁布,从而完成“书同文字”小篆的改革推广。郭沫若^[15]对此评价:“秦始皇统一文字是有意识地进一步的人为统一……秦始皇的

书同文字是废除了大量区域性的异体字,使文字更进一步整齐简易化。这是在文化上的一大功绩。”

秦朝一方面利用中央集权行政力量对全国文字进行规范,规定官方文字为小篆;另一方面,尊重文字发展规律,允许秦隶在民间使用。裘锡圭^[16]指出“从考古发现的秦系文字资料看,战国晚期是隶书形成的时期。跟战国时代其他国家的文字相比,秦国文字显得比较保守,但是秦国人在日常使用文字的时候,为了书写的方便也在不断破坏、改造正体的字形,由此产生的秦国文字的俗体,就是隶书形成的基础……战国时代秦国文字的正体后来演变为小篆,俗体则发展为隶书。”从秦陶文、竹简、木牍等秦系文字研究资料看,其中的书体既有秦小篆也有带有隶变性质的字形,秦文俗体、正体皆存,符合人们使用文字时去繁就简的心理。同时,学者对湖南湘西龙山里耶古城出土的秦简牍进行研究,田炜^[17]、陈昭容^[18]等指出8-461号“更方名”记录“书同文字”政策的具体规范,包括正字形、正用字、正用语等内容,内容丰富多元,且通过考察文献发现,秦统一前后文献字形、用字、用语等方面发生变化,很好地说明了“书同文字”政策得到了比较严格的执行。

以上这些对汉字进行科学整理的举措,便于文化交流与传播,有利于加强中央集权,也适应了大一统的政治要求。由于国祚不永,这一制度在当时并未得到圆满的贯彻与执行,但影响不容忽视。李学勤^[19]认为“秦朝由于存在的时间很短,不可能在历史上充分发挥作用。而不久建立的汉朝,其辉煌的文明所产生的影响,范围绝不限于亚洲东部。我们只有从世界史的高度才能估价它的意义和价值。”作为秦文明构成部分的秦文字制度,无疑与有力焉。

二、“书同文字”对推行国家通用语言文字的借鉴意义

秦朝距今已有两千多年的历史,随着时间的推移,社会政治、经济、文化等各方面发生翻天覆地的变化。但我国统一多民族国家这一特征从未改变。“书同文字”文化政策也在汉字在走向统一、规范过程中持续产生重要影响,对当今我国通用语言文字的规划与发展、普及与推广极具启发性。

(一) 语言文字差异与统一

秦统一前,由于长时间的战乱,各国独立割据状态长期存在,文化存在很大差异,许慎在《说文解字·叙》中记载“田畴异亩,车涂异轨,律令异法,衣冠异制,言语异声,文字异形。”语言方面突出表现为“言语异声”“文字异形”。究其原因,一方面诸侯国各自为政,在长期的书写过程中,形成了各自较为独立的文字系统;另一方面,伴随着生产力的不断提高,文字被广泛应用于各类场景,新造字、简化字、异体字大量产生,加剧“文字异形”的混乱局面。作为重要的交际工具,语言文字的差异势必给政治、经济、文化交流带来极大障碍。为确保政令畅通、维护统治稳定,秦始皇在统一六国后推行“书同文字”政策,从书写层面对汉字稳定形式的固化,使汉字以表意记录意义为核心的特质得以发扬光大。差异与统一并非完全相悖,语言文字的异声异形是地域之间的小差异,随着统一国家的建立与发展,“书同文、语同音”则是华夏文明发展的主线。当前,我国仍是一个多民族、多语言、多文种的国家。在语言系属上,我国境内有汉藏语系、阿尔泰语系、南亚语系、南岛语系、印欧语系等五大语系;在句法类型上,存在分析型、屈折型、粘着型、多式综合型等多种形态类型;在语言分布上,有内地和边疆之别、聚居区和杂居区之别。我国境内语言文字差异性的大背景仍然存在。但强大的共同体凝聚力和多民族统一国家的政体性质决定了语言的差异性,无法阻挡各民族从语言上形成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共同体的特点会在语言里得到反映。新时代如何在多元语言文字背景下,推广国家通用语言文字,仍可从秦朝“书同文字”中借鉴宝贵经验,包括政策制定与推广、语言文字国标化、用语言认同增进国家认同等等。

(二) 自上而下的规范化实施

汉字应用一般包括个人书写层面、社会通用层面和专家规范整理层面,文字使用最自由的是个人书写的汉字,它是我们书写与交往的工具之一,也是人们记忆力的延续,但个人色彩浓厚的文字未必能为其他人看懂和接受,因此规范汉字的书写十分必要。制定和推广规范是归纳性行为,即从社会习惯中去粗取精推而广之,凭借国家政权的强制力量,颁布相关的语言文字法律、政策和制度来进行规范,高效实现“书同文字”。秦朝依

靠国家政权力量实施了以下几项措施来确保“书同文字”得到更好贯彻执行,这些措施为当今推广我国通用语言文字提供了一些有益借鉴。

一是颁布“书同文字”的法令。这是我国历史上第一次正式从国家层面出台有关语言文字的规范化政策,使得依据成文法令的统一治理成为真实的政治选项,从中央到各级地方政府,“书同文字”携带政策律令进一步向民间渗透,成为疆域辽阔的统一国家治理的具有根本意义的宪法性制度。二是从集权层直接颁行学习文字书籍的政策。命丞相李斯作《仓颉篇》为儿童识教课本,令赵高作《爰历篇》为狱吏讲习所用的课本,令胡毋敬作《博学篇》为历法讲习所用课本,规范汉字的同时,统一了语法和词汇方面的表达方法。随着里耶秦简木牍的公布,学界进一步确认“书同文字”并非仅是字体的统一,还包括异体字的选用、单字功能的规定、创制新文字和语词名称的规范等,对推广共同语言的统一性方面作出了巨大贡献。三是“以吏为师”自上而下进行渗透。秦朝培养了一批能够熟练使用标准语言文字有效交流的官吏共同体,建立了发达的官吏体系,数目庞大的官吏群体在进行选拔、考核、处理公文、奏折、政令、诏书、揭帖、咨报等公务活动时,都离不开通用语言文字运用,因此,要求官吏具备读写通用汉字的能力。另一方面,统一官府文书、法律文本格式、程序、文体、称谓等,要求官吏讲解朝廷法令,统一学习者的思想和行为。由此可见,官吏阶层既是国家政令的执行者,又成了通用汉字文化知识的讲授者,更是用皇权意志传播统一思想的宣传者。

语言随着社会的发展而发展,人们要交际,语言文字就必须要规范,规范与整理能够保证文字正常发挥功能、维持文字的系统性。就规范本身来说,政策的制定者要顾及政策执行者的实际情况,制定出行之有效的规范;大众的用字习惯也要依靠规范的制定和推广加以引导。秦始皇在自上而下对文字进行统一的过程中,充分利用法律、政策的规范性、权威性,派专人根据文字使用流行的情况出台相应规范,发挥中央到地方各级官吏、士人的影响力,将“书同文字”政策有力推行,这些做法对现今推广国家通用语言文字具有重要借鉴意义。如西藏和平解放70年来,通过在各级各类学校中开设汉语文课程、使用汉语文授课、推广使

用普通话、采用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教材、发布《西藏自治区全日制公办中小学教学计划(试行草案)》《西藏自治区国家通用语言文字工作“十一五”规划》等规范性文件等各种形式,自上而下不断加强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教育,成效显著;又如,当前我国建立以《宪法》为根本、包含《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法》及各地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在内的语言法律法规体系,推行国家统编的通用语言文字教材,在公共领域基本形成国家通用语言文字为主的交际格局也是对“书同文字”政策继承和发展,是国家自上而下推行通用语言文字取得的重要成就。

(三) 自下而上的内发型演进

秦朝在全国范围内大力推行小篆的同时,简洁、方便的秦隶在民间得到广泛使用,极力推行法家思想的秦朝统治者十分注重文字实用性,加之秦隶有着广泛的使用基础,政府顺水推舟,对原有文字制度作出调整,采取相应政策推行秦隶。自下而上肯定秦隶在全国范围内的推广使用,是秦朝文字制度的另一项重要内容,也是“书同文字”能够成功的另一重要原因。

秦隶在先秦时期萌芽并持续发展,同属于秦系文字,学者由秦墓出土的木牍、秦简、竹简上的字迹分析秦文隶变的过程,认为秦隶已经开始摆脱象形文字的束缚,发展成为一种书写更为简便的字体。《汉书·艺文志》:“是时造隶书矣,起于官狱多事苟趋省易,施之于徒隶也。”^{[20]93}《说文解字·叙》:“官狱职务繁,初有隶书,以趣约易。”^{[21]315}《晋书·卫恒传》:“下杜人程邈为御史,得罪始皇,幽系云阳十年,从狱中改大篆,少者增益,多者损减,方者使圆,圆者使方。奏之始皇,始皇善之,出为御史,使定书。或曰邈所定字乃隶字也。”^{[22]1063}纸张出现之前,简牍是最广泛的书写材料,从目前史料来看,秦代简牍资料多为隶书,由此证明,隶书是当时人们日常生活中大量使用的字体。唐兰在《中国文字学》里指出“《汉书》说秦代由于官狱多事,才建隶书,这是倒果为因,实际是民间已通行的书体,官狱事繁,就不得不采用罢了。”^{[23]143}社会的发展,教育的兴盛,文化的下移,使得汉字使用范围扩大、使用频率提高,由于秦隶简洁明了,秦朝时期官吏日常办公经常使用该字体,久而久之,秦隶使用范围进一步扩大,民间影响力也不断增强,秦朝对字体进行简

化、梳理之后,更是在全国范围积极推广、使用。秦隶的使用是秦朝对其合法性的肯定与赋予,表现出统治者对于文字使用规律和发展规律的遵循,顺应文字发展规律的重要意义可见一斑。

“属于一个族群的人很看重共同的民族荣誉和尊严”^[24]。有了族群、民族意识、族群尊严就成为族群情感所在。尊重民族语言文字和民族文化的行为本身具有重要的象征意义,关系到民族尊严与民族身份认同,由此凸显制定符合语言发展规律和民族情感认同的语言文字政策的必要性。对于多民族国家而言,国家语言格局的形成随着使用者政治、经济、文化和社会影响力的增强而不断发展。国家通用语绝不是哪个民族的语言,而是各民族之间的族际共同语,对于工作、生活在民族地区的干部群众而言,除了学习自己本民族的语言外,顺应、尊重语言文字发展规律,学好国家通用语十分必要。比如,44个民族居住的西藏自治区,语言资源丰富、语言生活多样,藏族有传统的语言文字,门巴族、珞巴族、纳西族等有自己的民族语言,在此历史背景下,西藏坚持以人民为中心,不断探索符合自治区实际的通用语言文字教育之路,开设“双语教育”试点,充分考虑广大干部群众保护传承藏语和提升升学、就业优势的双重意愿,逐步形成小学以藏语授课为主,中学以国家通用语言授课为主的格局,在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推广和少数民族语言文字使用两方面都取得显著进展,走出了一条符合西藏实际、助力发展、面向未来的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教育之路^[25]。

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既是国家身份的标志也是维系社会的重要纽带,因而历来倍受重视。我们由三个方面介绍了秦朝“书同文字”政策对推广通用语言文字的借鉴意义,不难发现,汉语言文字作为中华民族通用语言文字是历史的选择、是各族人民群众的选择、是语言规律的选择,是深入考量国情、语情,由“自上而下”的语言政策与“自下而上”的语言实践一致促成的结果。

三、“书同文字”对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的重要启发

“书同文字”为秦朝发展带来的重要影响大致体现在以下三个方面:一是推动秦朝社会文化的发展,秦朝结束了我国历史上五百多年分裂割据的局面,颁布“车同轨、书同文”等一系列

法令,维护民族国家统一,经历了“书同文字”政策之后,汉字结构基本定型,扫除了经济文化发展的障碍,对当时贯彻法令、传播文化起了重大作用,进一步增强国家影响力;二是在文化方面创立了中央集权制度,为中国统一国家的构成机制打下了基础,后来我国历史上又多次出现分裂割据的局面,而文字的统一成为维系中华民族历史发展进步的一条生动鲜明的脉络;三是促进多民族国家的形成,国家统一后,各族人民相互影响,中华民族内部联系加强,为统一多民族国家进一步发展奠定了制度基础。恽敬在《三代因革论》中就有“自秦以后,朝野上下,所行者,皆秦之制也”^[26]的感慨。秦朝“书同文字”在引导汉字统一方面迈出了坚实而重要的一步,也为后世相关制度的制定提供了最有价值的母本,对中国文化的发展作出了巨大贡献^[27],对统一多民族国家的形成与发展起到举足轻重的作用。

(一) “书同文字”推动文化认同

欲要亡其国,必先亡其史;欲灭其族,必先灭其文化。而要亡一国文化,就要灭绝其文字,可见文字对于传承国家文化、维护国家统一的重要作用。文字是语言的组成要素,它的产生使语言变为看得见的符号,成为人类独有的文化现象之一。语言文字是文化的载体和重要组成部分,全面记录了一个国家、民族深刻的文化底蕴,生活在同一个社会的人们除了共享空气、水源、矿产资源等可见的物质资源之外,还共享着同样的语言和文化。从西夏党项人骨勒茂才编纂的西夏文—汉文双语文字典《番汉合时掌中珠》,到明清两代编纂的系列《华夷译语》(多种少数民族语言与汉语对照的大型辞书),再到清朝乾隆年间编纂的《五体清文鉴》(满文、蒙古文、藏文、维吾尔文、汉文对照的分类词汇集),中华民族共同体在语言上的认同感从古至今一直延续下来^[10],对沟通不同民族的语言和文化、促进边疆治理和国家治理起到积极作用。

文字的统一从三个层面推动对国家、民族文化的认同。第一,统一文字的使用推动族群互动发展。语言活动是一种或隐或显的文化表现,在协调着社会结构与交际形式的关系方面起到重要作用。秦朝“书同文字”在全国范围内统一了文字使用标准,不同民族、族群间有了共同的交流工具,族群互动更加频繁,文化交往更为便利,为文

化认同的产生打下坚实基础。从目前考古发掘和相关史料反映的情况看,秦始皇开辟了沟通南北的古道,平定百越后,数十万人开始南迁,定居岭南,潇贺古道就沉淀了很多南迁兵民的家属及后裔。“车同轨、书同文”是秦朝移民的前提条件,并在迁移过程中得到强化和发展。第二,“书同文字”有利于文化传承和传播,增强历史认同感。秦朝之后两千多年,我国不同的方言地区和部分民族语言都选择使用汉字作为共同书写体系,汉字成为中华文明的传播、传承的文化基因,字形相对稳定的汉字让我们在今天依旧可以对典籍进行解读,了解历史的奥秘,进而传承中华文化的血脉,增强历史认同感,进一步增强文化认同。第三,语言文字是民族共同体文化同质性形成的基础。多民族国家以国家通用语言文字为基础构建教育体系、市场经济、大众传播、网络通信、行政管理、军事安全等社会各方面运作的统一,强有力地推动民族共同体文化同质性形成。更为重要的是,统一的语言文字与同质性的民族共同体文化能够促进意识形态传播,有利于不同文化背景民族群体形成统一的政治认同、政治信仰和政治共识。在民族国家内部,这些文化表现将统一的语言文字与权利、道德、价值观等相联系,不仅加强了语言形式和语言运用的基础,也同样巩固了重要的社会制度和人与社会间关系的根本性观念,“书同文字”成为统一多民族国家形成的纽带,同时也对中国文化全球化发展具有推动作用,是中华民族与世界其他国家或民族文化交流、对话的重要条件,成为东南亚文化圈形成的内在动力。

(二) “书同文字”促进民族认同

语言文字认同是个体从先辈那里获得并传于后代的情感纽带,产生对族群、民族与国家的情感认同,从而促进国家认同的形成。陈志明^[28]指出,国家统一有两个方面:一是中央政权的治理和实力,二是理解国家的概念。安德森^[29]将“nation”定义为“想象的共同体”,也就是说,一个国家的形成和团结有赖于国民的共同想象和认同意愿。国家想象是一种文化建构,这种想象无法通过政治高压所实现,促成想象的是认可民族身份、尊重民族文化。国家通用语言文字代表民族国家内部的团结、进步与发展,在民族共同体建构过程中发挥着重要作用。秦朝“书同文字”将小篆作为规范字体在全国范围内进行推广,这种自上而

下的融合既是民族共同体构建的工具,也是民族共同体构建的结果。我国的民族语言和方言数量之多远远超过欧洲语言的总数,差距之大不亚于各国语言之间的差异,在欧洲,西班牙、意大利和葡萄牙人之间可以使用母语进行基本的交流,但我国的闽南人和山东人却无法使用各自的方言进行交流,但为何操着不同“语言”的各民族、各方言的中国人始终和谐生活在统一的大家庭之中?为何使用同一语言的罗马帝国、阿拉伯帝国早已分崩离析?一些学者认为,正是汉语的书写系统对维护国家统一起到了不可磨灭的作用,“书同文字”正是这种统一书写系统的开始。几千年来,汉字的书写载体从龟甲、青铜器到木简、纸张发生了巨大变化,但汉字的表意特性始终没有发生改变,两岸三地的中国人用不同的音素表达同一概念,记录的文字符号只有一个,繁体或简体的方块字始终是我们书写、印刷的官方文字。汉字承载的伦理道德、典章制度、文化内涵、意识形态等被中国人视为共同文化遗产,直接影响族群和民族的认同,从而对国家认同产生重要影响。如,巫达在对尔苏人语言文字与尔苏人族群认同研究中发现,使用同一种语言的尔苏人,由于对沙巴图画文字和藏文经书的强调和选择不同,产生了将其划分为藏族与单一民族的不同的族群认同^[30]。语言具有特殊的象征意义,是反映身份的重要信息,尤其在现代化进程中,统一的语言规范是伴随着民族国家的成长,以及语言逐渐作为凝聚国家身份核心而出现的,积极学习并使用国家通用语是对民族国家认同的重要表现之一。正如安德森所言“没有任何事物能够像语言一样有效地在情感上将我们和死者联系起来……语言——不管他或她的母语形成的历史如何——之于爱国者,就如同眼睛……而在入土时才告别的语言,过去被唤回,想象同胞情,梦想未来。”^[29]

(三) “书同文字”推动统一多民族国家形成

统一的语言文字促进族群交流互动,推动历史认同、文化认同和民族认同,进而有利于统一多民族国家形成和发展。在传统农业社会中,人们往往通过以血缘、宗族、宗教等为基础的制度结构聚合在一起,“而在现代工业社会中,文化替代了这种结构,‘语言和文化’成了粉末状社会新的凝合剂……这些个人则必须被整合进工业化的机器之中,而且他们新的、仅有的可接受的认同就是以

文字和文化为基础的公民身份,现代化由此而侵蚀传统和传统社会,并且将语言和文化作为认同的唯一基础。”^[31]也就是说,在现代社会以国家通用语言文字为内核的民族共同体文化,是推动民族共同体聚合的重要力量。我国的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是数千年来中华民族共同创造、代代传承和不断发展积淀而成的文化结晶,秦朝的“书同文字”更是以前无古人的突破精神,开创了运用国家力量推行统一语言文字的先河,使得文字具有代表着国家统一和民族团结的象征意义。以国家通用语为内核的民族共同体文化,如历史记忆、价值观、意识形态、伦理道德、艺术审美、文学神话等,能够体现一个民族特有的品质,唤醒民族成员内心特有的、鲜活的历史感或使命感,在不同的时空维度传递意味深长的力量。一方面,它使人们对民族国家的认同与忠诚得以强化和延续,对民族国家的命运、利益和尊严怀有一种近于神圣的情感。另一方面,将各民族内部的所有成员凝聚在一起,这也正是彰显多民族国家内部团结,富有精神和能量的重要因素之一,各民族语言中亦有反映民族团结、中华民族共同体的元素,如,贵琼语(四川康定地区贵琼藏族使用的属藏缅语族羌语支的语言)的婚礼颂词中有“藏王和汉王喜结亲家”一段,讲述了藏王儿子和汉王女儿喜结连理的故事;维吾尔语中有与汉语意义相似的“远亲不如近邻”“山中无老虎,猴子称大王”“姜还是老的辣”“青出于蓝而胜于蓝”等常用谚语^[10]。同时,国家通用语言文字又被应用在教育、司法、行政、文化、科技、传媒等几乎所有社会领域,是使用人数最多、范围最广、功能最强的语言文字,充分发挥了民族交流和精神凝聚的作用。无疑,同时具备了象征意义与强大使用功能的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是中华民族不断发展和壮大的重要基础。学习与使用国家通用语言文字不仅是促进各民族成员社会流动、推动各民族共同繁荣、构建国家认同的重要举措,也是个人参与国家建设的基本条件,更是维护民族团结,增强民族共同体凝聚力的义务所在。这种认识事关中国国家核心利益和中华民族命运共同体的发展,应当成为各民族共识。

“书同文字”是一项文字制度,它的产生和发展进一步推动我国统一多民族国家格局的形成,也不断地为构建中华民族共同体提供积极的借鉴意义。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是提供发展机会的实用

工具 积极学习、使用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是维护民族团结、增强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的关键举措,在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和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关键时期,我们更要遵循语言科学规律,充分借鉴历史上通用语言文字推广经验,进一步加大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推广力度,为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夯基固本。

参考文献:

- [1] 陆俭明. 现代汉语语法研究教程[M]. 北京: 北京大学出版社, 2012.
- [2] 王红旗. 语言学概论[M]. 北京: 北京大学出版社, 2012.
- [3] 廖波. 印度的语言困局[J]. 东南亚南亚研究, 2015, (3).
- [4] 习近平. 在中央第六次西藏工作座谈会上的讲话[EB/OL]. 国家民族事务委员会官网, <https://www.neac.gov.cn/seac/xwzx/201508/1002556.shtml> [2015. 8. 26].
- [5] 习近平. 在全国民族团结进步表彰大会上的讲话[EB/OL]. 中国人大网, <http://www.npc.gov.cn/npc/c34492/202009/b34b179e0cc04015ad3d47a25666a9a2.shtml> [2019. 9. 27].
- [6] 习近平. 在新疆大学考察调研时的讲话[EB/OL]. 新华社, <https://baijiahao.baidu.com/s?id=1738417532399414018&wfr=spider&for=pc> [2022. 7. 15].
- [7] 论语[M]. 张燕婴, 译注. 北京: 中华书局, 2007.
- [8] 钱穆. 论语新解[M]. 上海: 上海三联书店, 2005.
- [9] 林焘. 从官话、国语到普通话[J]. 语文建设, 1998 (10).
- [10] 戴庆厦. 从语言上论中华民族共同体的认同[J]. 民族语文, 2022 (2).
- [11] 任敬文, 汤洪. 试论周秦之际“书同文、语同音”的发展轨迹[J]. 四川师范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 2020 (6).
- [12] 司马迁. 史记·仲尼弟子列传[M]. 北京: 中华书局, 1959.
- [13] 刘志基. 中国文字发展史: 商周文字卷[M]. 上海: 华东师范大学出版社, 2015.
- [14] 朱德熙, 裘锡圭. 七十年代出土的秦汉简册和帛书[J]. 语文研究, 1982 (1).
- [15] 郭沫若. 古代文字之辨证的发展[J]. 考古学报, 1972 (1).
- [16] 裘锡圭. 文字学概要[M]. 北京: 商务印书馆, 2013.
- [17] 田炜. 论秦始皇“书同文字”政策的内涵及影响: 兼论判断出土秦文献文本年代的重要标尺[A/C]. “中央研究院”历史语言研究所集刊(第八十九本). 台北: “中央研究院”历史语言研究所, 2018: 415.
- [18] 陈昭容. 秦“书同文字”新探[A/C]. “中央研究院”

- 历史语言研究所集刊(第六十八本). 台北: “中央研究院”历史语言研究所, 1997: 589-640.
- [19] 李学勤. 东周与秦代文明[M]. 北京: 文物出版社, 1984.
- [20] 陈国庆. 汉书艺文志注释汇编[G]. 北京: 中华书局, 1983.
- [21] 许慎. 说文解字[M]. 北京: 中华书局, 1978.
- [22] 房玄龄. 晋书[M]. 北京: 中华书局, 1974.
- [23] 唐兰. 中国文字学[M]. 上海: 上海古籍出版社, 2001.
- [24] Max Weber. Economy and Society: An Outline of Interpretative Sociology, 1978, pp: 389-395.
- [25] 张军. 西藏自治区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教育的实践与经验[J]. 民族语文, 2021 (6).
- [26] 恽敬. 大云山房文稿: 三代因革论四[M]. 上海: 世界书局, 1937.
- [27] 陈一梅. 论秦代文字制度[J]. 西北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 2005 (6).
- [28] 陈志明. 迁徙、家乡与认同: 文化比较视野下的海外华人研究[M]. 段颖 巫达, 译. 北京: 商务印书馆, 2012.
- [29] [美] 本尼迪克特·安德森. 想象的共同体[M]. 吴叡人, 译. 上海: 上海人民出版社, 2016.
- [30] 曹丽芳, 任典云. 秦始皇“书同文字”质及作用初探[J]. 山东电大校报, 2005 (1).
- [31] [英] 安东尼·史密斯. 民族主义——理论、意识形态、历史[M]. 叶江, 译. 上海: 上海人民出版社, 2021.
- [32] 班固. 汉书[M]. 北京: 中华书局, 1962.
- [33] 陈志明. 中国、民族与国民团结[J]. 清华大学学报, 2016 (1).
- [34] 段玉裁. 说文解字注[K]. 上海: 上海古籍出版社, 1981.
- [35] [英] 斯蒂夫·芬顿. 族性[M]. 劳焕强等, 译. 北京: 中央民族大学出版社, 2009.
- [36] 王启涛. 中国历史上的通用语言文字推广经验及其对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的重要意义[J]. 西南民族大学学报(人文社会科学版), 2020 (11).
- [37] 礼记译解[M]. 王文锦, 译解. 北京: 中华书局, 2001.
- [38] 巫达. 族群性与族群认同建构: 四川尔苏人的民族志研究[M]. 北京: 民族出版社, 2010.
- [39] 巫达. 尔苏语言文字与尔苏人的族群认同[J]. 中央民族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 2005 (6).
- [40] 张惟捷, 覃怡. 里耶秦简“更名方”考释与字体相关问题浅析: 兼论秦“书同文字”政策[J]. 厦大中文学报(语言文字研究), 2019 (6).
- [41] 周庆生. 论中国通用语言文字共同体[J]. 云南师范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 2021 (5).

[责任编辑 谷文双]